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4-046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第二期回购） 2023/6/10（第一期回购）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480,525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03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2,052,487.78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71 元/股~31.03 元/股

注：以上数据为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回购方案和第二期回购方案的合并数据，两期回购方案的预计回购金额均为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1.19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2023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3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3-038）。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89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2024-00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2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480,525股（其中第一期回购股份1,899,813股，已完成；第二期回购股份2,580,712股，未完成），占公司总股本446,647,765股的比例为1.0031%，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31.0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7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2,052,487.78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